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他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屆時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v)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9.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39.8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百分比。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860。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馮軍元女士及LIM Kooi Jun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